

白鸟湖街道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50 分许，在经开区（头屯河区）白鸟湖街道银湖城项目现场，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50 万元。

事故发生后，经开区（头屯河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印发了《关于成立经开区（头屯河区）白鸟湖街道“11·11”事故调查组的通知》（乌经政办函〔2023〕78 号），进行了事故现场调查、取证以及事故相关人员的笔录问询工作。通过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结果，认定了本次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进行了深入分析，开展了举一反三工作，并制定了相关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依据国务院安委办《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文件精神，新疆冶建集团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对白鸟湖街道“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制定开展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工作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1、成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2024年10月，经开区（头屯河区）安委办制定下发了《关于成立白鸟湖街道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的通知》，开始事故评估工作。

2、评估工作方式：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完成了评估工作。

3、评估主要内容：一是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落实；二是事故责任单位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

4、评估工作反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及时向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反馈和沟通，并指导进行整改。

二、总体评估意见

1、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及各级管理人员、全体员工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不断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职责。

2、经评估，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针对“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严格落实隐患排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督促员工认真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

程，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对安全管理人员和班组安全员加强培训教育，通过站班会等形式督促其做好一线作业班组安全监督自查自改工作，完善安全考核制度，严格落实作业安全制度”等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整改；公司重新梳理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使全体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再次对各岗位作业人员进行岗位操作规程的再梳理、再修订完善，并开展教育培训。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经开区（头屯河区）白鸟湖街道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1 月 28 日)的整改落实情况。

1.对事故单位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未有效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

验证落实情况：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已按时缴纳罚款 50 万元，详情如下图所示。

非税收入  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执收单位编码: 656542908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付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财政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5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2.对事故个人的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黄*,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法人,51岁,身份证号:6523*****101X,户口所在地住址:乌鲁木齐米东区。黄*作为企业负责人,未及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蒋*,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劳务现场负责人,40岁,身份证号:5136*****4655,户口所在地住址:四川省岳池县。蒋*作为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劳务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不

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违章行为监管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蒋*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唐**，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现场安全员，40岁，身份证号：5113*****6218，户口所在地住址：四川省南充市。唐**作为安全员对现场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制止和纠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七）项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对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五的罚款。

验证落实情况：以上3人已经按照区应急管理局要求足额缴纳罚款，详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2024年6月7日）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65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付款人	全称	黄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			(小写) 3984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3984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付款人	全称	唐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 165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165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6
执收单位:
执收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付款人	全称	蒋	收款人	全称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鲁木齐维泰路支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贰万壹仟元整			(小写) 21000.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3350190001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元	1	不限制	21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缴款日期: 缴款渠道:	

（二）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根据政府的事故调查报告,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的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1.事故发生后,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一是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排查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确保企业生产安全。

二是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企业员工三级教育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确保员工熟练掌握生产环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全员预防事故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是企业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严格要求从业人员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违章作业的从业人员,加大教育处罚力度: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事故应对能力,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2.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领域有关人员受教育情况。

“11.11”事故发生一年来加强生产安全教育培训学习,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总结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提醒员工时刻铭记事故教训,做到安全警钟长鸣,使事故责任者和企业员工从事故

中汲取经验，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法制意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

综上，事故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评估组评估意见从“11.11”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因事故受到相关处理，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新疆冶建集团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11.1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各项要求。